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闡述民國 103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並提出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 103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說明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說明 103 年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103 年共計補助社區大學 80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 所。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3 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 103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本（103）年度有關終身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及相關子法

103 年 6 月 18 日業奉 總統核定華總一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增訂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及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明定終身學習範圍、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樂齡學習活動等。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0128642B 號令發布廢止《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0128487B 號令發布廢止《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4761B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含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0154940B 號令修正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1 條條文；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6259B 號令修正發布《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全文 13 條。

二、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103 年 1 月 3 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2 項第 4 款授權事項，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之條件及程序、教職員工條件、收退費基準、班級人數等明定相關規範。

三、修正發布《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係於 95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 17 條規定「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6259B 號令修正發布《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全文 13 條，並據以發布《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詳細規定目的、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補助成效考核等，以加強終身學習概念之推動。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為推動終身教育、社區教育、成人教育、新移民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及交通

安全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39743B 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詳細規定補助計畫項目，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五、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大步走」實施計畫，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進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條文之法制改善作業，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意旨，避免針對特定對象導致標籤化情況，並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爰將家庭教育課程實施對象由「適婚男女及未成年懷孕婦女」修正為「民眾」，並奉 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71 號令公布之。

六、修正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配合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增列「多元文化教育」為家庭教育之範圍，另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第 14 條修正條文，將該條文實施對象由「適婚男女及未成年懷孕婦女」修正為「民眾」，提具《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增列有關「多元文化教育」之定義，及第 7 條修正條文，修正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課程內涵，經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第 740 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

七、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由教育部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爰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30064143A 號函發布，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八、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教育部訂定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指定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進而降低視障者在公共資訊取得上的落差。

為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1 條規定，已擴大服務範圍，除原有視覺功能障礙者外，亦包括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8 日臺教社（四）

字第 1030164468B 號令修正《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參、重要活動

本（103）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重要活動如下：

- （一）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普及率，運用國中、國小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學術課程及公民意識，提升公共素質。
-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二、整合社會資源之家庭教育

- （一）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等，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二）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提供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 （三）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103 年 9 月由具家庭教育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以建構家庭教育專業輔導系統，提供縣市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之諮詢與輔導，及增能培訓家庭教育推動人員，促進「中央—地方」之策略協同及資源整合交流為設置目標。該輔導團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簡報及觀摩學習，由輔導團委員提供專業指導，103 年 10 月至 12 月實地訪視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工作策進之具體建議，期精進家庭教育創新發展。

三、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我國於 82 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預計民國 107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4%（約 328.2 萬人）進入「高齡社會」；民國 114 年將突破 20.3%（約 475.5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49 年將達到總人口 41.6%，約 784.3 萬人。其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103 年累積設置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扶植 12 個縣（市）成立 1 所具在地特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二) 強化高齡教育分區輔導機制：鼓勵大學校院轉型，將高齡學習研究、推廣及服務，列為推動高齡教育之重要方向；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三) 落實執行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輔導機制；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輔導管理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如下：

- (一) 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研訂中程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3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個主題、7 個學習圈，計有 6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5 項計畫，共辦理 3,000 場以上活動，受益人數達 30 萬人次；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年會，創造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激勵之平臺，以整合民間資源，提供更多元之終身學習機會。

五、創新公共圖書館服務及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

持續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與閱讀的樂趣，概述其重要活動如下：

- (一) 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期本計畫於「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下，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 3 大面向計畫，以有效活化、改善與發揮國立圖書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的功能。

- (二) 秉持語言平等精神，廣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為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及全國語文競賽，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3 年度終身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如下：

壹、落實終身學習，倡導終身學習行動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以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因此，持續進行深耕社區教育工作、推廣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在地樂齡學習體系、建構跨域體驗之終身學習環境、健全基金會運作、創新公共圖書館服務與功能、以及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等方案。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就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至民國 103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30 萬 2,622 人，不識字率降至 1.51%。同時，能夠整合政府民間資源，深耕社區教育及推廣家庭教育服務；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普及在地樂齡學習體系；建構社教機構學習網絡，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社教機構創新服務，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扶植圖書館發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研訂與推廣，提供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等。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業務，以發展社區學習團體，建構學習型社會，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補助 2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及資訊等多元課程。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可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營運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之諮詢輔導。
- 二、民國 103 年補助 80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1 所辦理績效良好

之社區大學。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學習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

- 三、民國 103 年持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並補助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較 102 年增加補助 1 個直轄市、縣（市）。此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結構，藉普及並深化社區教育，以提升個人學習力。自民國 100 年起，以城鄉為範圍，啟動「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藉由活化現有學習空間，使社區能成為提供所有民眾參與學習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以落實學習體系的建置。

參、強化家庭教育，重振家庭價值及功能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核心家庭成為主流，跨國婚姻快速成長，帶來家庭與社會適應之挑戰，當家庭面臨巨大衝擊與變遷，或當家庭不再能滿足成員需求時，其產生的問題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教育部函頒「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民國 106 年），以同心圓工作圈方式，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政府與民間攜手等方式，形成家庭教育及支持網絡。具體施政措施如下：

- 一、檢討修訂家庭教育法規，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發布《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 二、建立家庭教育輔導及策略整合平臺機制，103 年 9 月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提供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之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建構家庭教育專業輔導系統，促進「中央－地方」之策略協同及資源整合交流。民國 103 年 10 至 12 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訪視，依訪視結果調整 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策略方向。103 年 4 月召開第 1 次工作圈聯繫會報，除檢視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2 年辦理情形外，並請各機關依執行策略評估基準研訂 103 年目標值，俾利後續管考。103 年 11 月召開第 2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請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目標值追蹤辦理情形。
- 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普及家庭教育服務及宣導，主要項目包括：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 9,362 場次，84 萬 8,184 人次參加；辦理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 1,333 場次，4 萬 6,407 人次參加；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9,431 件；推動「建構最需要關

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開案學生人數計 382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計 649 人。

2. 補助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電子書研發及推廣計畫，電子書中以家庭發展歷程融合家庭教育「婚姻」與「親職」議題，串連學習活動並適時連結地方相關資源。
3. 辦理 103 年家庭教育 APP QR-Code 活動，民眾可隨時查詢並掌握全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最新動態訊息，累計點擊次數為 2 萬 9,317 次，發送 3,942 份民眾獎勵文宣品。
4. 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並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手冊、6 歲以下兒童健保手冊改版時，加入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事項，以提高家庭教育中心知名度。
5.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計 61 件；補助 9 個教育領域的相關非營利教育法人推動「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辦理弱勢偏鄉家庭教育活動；於「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納入家庭教育專題，103 年補助家庭教育廣播節目計 10 件。
6. 103 年 8 月辦理 103 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約計 1,000 人次參與；103 年 9 月表揚 57 個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103 年 11 月表揚 105 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四、促進家庭教育專業之發展，充實家庭教育人員之專業，主要項目包括：

1. 103 年 7、8 月分別舉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人員專業培訓、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督導初、進階培訓，共 3 梯次，311 人次參加。
2.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志工訓練、志工策略聯盟與全國性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研訓活動，103 年計 1,333 場次，4 萬 6,407 人次參加。
3. 103 年 8、12 月舉辦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培訓課程，共計 4 梯次，計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 246 人次參加。
4. 103 年 7 至 8 月 71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教師，辦理 4 場次「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計 110 名教師參與。
5. 103 年 11 至 12 月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4 場次，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64 人次參與。

五、辦理家庭教育研發及輔導等專案計畫，主要項目包括：

1. 委託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

能培訓」，預計研發完成媒材運用手冊、研發活動方案示例及辦理增能培訓等，103 年 12 月完成研發《瞭解子女的發展媒材運用手冊》。

2. 委託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預計完成 30 個單元，103 年 11 月已完成 10 個單元數位光碟教材及導讀手冊，出版並上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及「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http://eportfolio.just.edu.tw/web/tiyu/29>），俾提供教師家庭教育進修增能使用。
3. 委託辦理「研發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暨種子師資團隊培力輔導計畫」，103 年已完成 6 個單元課程架構設計。
4. 編印完成《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及「跨國婚姻教育手冊」，提供實務工作者運用。
5. 103 年 12 月發布「教育部評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於 104 年 5 月公布獎勵名單。

六、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主要項目包括：

1. 以「分眾策略」針對「年輕世代」，聚焦於婚姻與家庭發展之學習需求，婚前交友、婚姻預備及新婚調適、共親職育兒支持等，發展數位學習平臺，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EasyAccess- 易學可及」目標。
2. 本計畫包括擴充以婚前交友、將婚預備為主的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以及建置 iMyFamily（愛我的家）、iCoParenting（新手父母：恩愛作夫妻、和樂共親職）等 2 個互動學習網站，透過數位學習策略，倡導全家共同學習家庭教育。
3. 103 年 6 至 12 月計有 7 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用「iLove 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方案之研發及實驗教學。
4. 103 年 5 至 9 月，運用本計畫數位學習平臺之內容，在本數位學習平臺 Facebook 粉絲團頁面發布 30 則學習型訊息，至 103 年底，計 4 萬 0,985 人次瀏覽。
5.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計 16 萬 4,379 人次瀏覽。
6. 完成「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互動學習網站建置、功能擴充及維運之規劃。

綜合以上所列，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功能也受到諸多改變。單親與隔代教養所衍生之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可能產生的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重建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第一、廣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該計畫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計畫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0 項具體執行方式。教育部每半年召開工作圈聯繫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以進行計畫推動成效檢視與評估。

第二、廣續辦理「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 4 項主軸計畫、45 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教育部每年召開會議，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督導相關機關（單位）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第三、持續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1 萬 1,965 場次，107 萬 8,509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人數共計 1,569 場次，5 萬 2,552 人次參加，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1 萬 0,333 件。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致有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是連結「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所共同發展之服務方案。103 年度服務學生數 528 件（含 102 年開案之 182 件），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計 855 人次。

辦理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人員專業培訓及全國志工督導初進階培訓、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家庭教育網站暨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成果觀摩會、新住民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及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合計 13 場次，1,329 人次參加。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總計 20 場次，623 人次參加。

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10 單元之《家庭教育基礎篇－導讀手冊》。103 年 12 月完成「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能培訓」之《媒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103 年 9 月底印製完成《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承辦人及志工參考運用。

103 年 5 月 6 日辦理 103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典禮，表揚 58 名全國慈孝家庭楷模。為慶祝 103 年祖父母節，103 年 8 月 24 日祖父母節當日辦理「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計約 1,000 人次參加。103 年 9 月 30 日舉辦「103 年國際家庭日—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及表揚活動」，表揚 57 個學習型家庭。103 年 11 月 25 日舉辦「103 年表揚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頒獎典禮」，共計選出 105 個績優個人及團體。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執行「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邀請 9 所高中及 3 所大專院校，運用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驗教學設計並進行實地教學；協同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 4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 71 所公私立高中職現任教師，辦理 4 場次「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計 110 名高中教師參與。103 年 6 月完成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 APP 正式上架，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含 APP）計 16 萬 4,379 人次瀏覽，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運用本計畫數位學習平臺之內容，在本數位學習平臺之 Facebook 粉絲團頁面，發布 30 則學習型訊息，截至 103 年底觸及人次共 4 萬 0,985 人次。

肆、加強高齡教育，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隨著醫療進步，帶動國民壽命延長，至 103 年最新統計數據，我國 55 歲以上人口為 595 萬 1,078 人（占總人口 25.4%），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 279 萬 8,680 人（占總人口 11.95%）。預估 107 年，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 344 萬 9,000 人（占總人口 14.6%），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將突破 473 萬 6,000 人（占總人口 20%），躍居「超高齡社會」。

醫療進步帶動國人壽命延長，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族群學習需求。102 年國人平均壽命約 79.9 歲，人不是活得愈年長就愈快樂，國內高齡者自殺比率高居不下（101 年 65 至 69 歲達 27.7%），此與國人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有關，晚年得憂鬱症比率較高。依勞動部統計，國人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 61.9 歲，女性為 59.3 歲。退休後約有 20 多年老年期生活，宜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讓高齡者活出尊嚴與自信。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並培養中高齡者具備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機，以維持身心健康，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國內目前界定 65 歲為老人之前 10 年），建構在地化中高齡學習體系，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齡」為全國推動高齡教育主要目標。具體施政措施如下：

一、成立在地化之樂齡學習中心。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以全國 368 鄉鎮市

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方式規劃，其課程內涵包括中心特色課程、政策宣傳課程、基礎生活課程、興趣休閒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3 年已於 301 個鄉鎮市區設置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5 萬 9,844 場次活動，共有 152 萬 0,253 人次參與。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已組成 574 個自主學習團體並進行 988 個村里拓點計畫，將樂齡學習資源送到村里，落實在地化學習機制。

二、增設典範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樂齡學習中心已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3 年又擇南投縣、澎湖縣及雲林縣設置示範中心，預計於 104 年整修空間完成。

三、擴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2 至 18 週，216 小時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 100 所樂齡大學，開辦 110 班，招收 3,375 名高齡學員，讓高齡者一圓就讀大學的夢想。

四、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主要項目包括：

1.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外，另成立北、中、中南、南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辦理 38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2,700 人次參與出席。訪視 62 所新辦樂齡中心 2 次（含期初、期中）、進行 235 所續辦樂齡中心及 9 所示範中心期中訪視、啟動偏鄉樂齡中心輔導機制，例如：南區輔導團於臺東縣海端鄉、綠島鄉試辦數位研習等，協助落實各項專業教育工作。
2. 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出版 29 種樂齡學習教材，並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已研發出版 29 種教材，除依政府出版品規定販售外，更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運用。
3. 委託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計畫，103 年 6 月培訓通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講師及自主學習帶領人計 210 人，並已頒授證明書，102 至 103 年合計有 688 人次通過培訓並領有證書。

五、強化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3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9,040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計 6,424 名（占 62.5%），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六、行政服務績效獲得高度肯定。103 年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 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獎項肯定。

綜述，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專業人力培訓，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第一、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學校空間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自 97 年起，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3 年已於 301 個鄉鎮市區設置 306 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從 97 年的 104 所成長到 103 年的 306 所，學習人數由 59 萬人次增長到 177 萬 7,787 人次，樂齡學習遍布全國，顯示我國推動樂齡學習的實質效益。

第二、強化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各項執行成果如下：辦理 38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2,700 人次參與）；訪視 62 所新辦樂齡中心 2 次（含期初及期中）、進行 235 所續辦樂齡中心及 9 所示範中心期中訪視；積極輔導樂齡中心進行 988 個村里拓點、成立 574 個自主學習團體；評選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 103 年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研編 4 種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啟動偏鄉樂齡中心輔導機制，如：南區輔導團於臺東縣海端鄉、綠島鄉試辦數位研習，總輔導團於南投縣國姓鄉辦理宣講員培訓；103 年 12 月 5 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樂齡學習成果展。

第三、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教育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3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大學，合計提供約 3 千餘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

第四、建立各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化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1 年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年擇高雄市及苗栗縣 2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3 年再甄選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示範中心。期能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教育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

第五、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累積至 102 年已出版 20 多種教材，其中 103 年出版《樂齡體適能》、《迎向樂齡》、《高齡者食品用藥安全教材手冊》等書。為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3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有 9,571 位志工，其中達 55 歲以上共有 6,553 人（68%），讓高齡者可以服務貢獻自己的心力，協助推動社區高齡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第六、103 年全國 306 個樂齡學習中心已於 988 個村里設立學習站，合作單位包含各級學校、鄉鎮公所、民間團體，讓高齡者學習不再有距離，所節省之交通時間，拓點前最高需 4 小時來回者，經拓點後最多縮短為 1 小時。

第七、103 年教育部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 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服務規劃機關」獎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是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顯示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之「村里拓點計畫」、「自主學習團體」、「鄉鎮市區特色課程」、「分區輔導計畫」等創新措施，獲得肯定。

第八、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基於國內高齡人口日趨增加，為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及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教育部已於 102 年 4 月培訓完成第 1 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含：樂齡講師、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樂齡教育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 4 類）計 477 名。另於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度中旬持續辦理第 2 階段的培訓，2 屆共計培訓出 643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第九、提倡樂齡學習自主團體：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3 年已成立 574 個團體，這些自主學習團體，不僅在平時會定期聚會共學，到社區宣導食品及用藥的安全知識，更在重陽節時，前往安養機構、醫院等與長者、院生歡度有意義及特別的重陽節，不僅服務別人，更能展現自己的能量。

第十、第 2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103 年 12 月 19 日在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第 2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本獎項每 2 年辦理 1 次，藉此鼓勵在樂齡學習服務的夥伴及單位，更努力及用心推展樂齡教育業務，獲獎的 72 個團體及個人都是歷經嚴謹審查機制後脫穎而出者。

伍、活化社教機構，建構跨域體驗學習環境

為提供民眾優質學習環境，並促進國立社教機構財務獨立與永續經營，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核定「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以整合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萃取各館所在地屬性，結合科學教育、自然環境、工業發展、海洋生態及藝術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兼含跨域增值、永續發展之經濟效能。此外，為行銷社教機構學習活動，於寒暑假前發行「春遊博物館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具體施政措施如下：

- 一、依據「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完成審查 103 年 15 項子計畫，積極執行第 1 年計畫。
- 二、103 年共規劃逾 400 場次講座、逾 650 場次研習、將近 600 場次營隊及逾 4,800 場次相關展演活動，於寒暑假前發行「春遊博物館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持續推出系列精采、多元學習活動。
- 三、103 年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榮獲「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由此可見，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增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補助，而是積極投資。近來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期扎根於基層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第一、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教育部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第二、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

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的展演活動，103 年推出超過 400 場次講座、650 場次研習、將近 600 場次營隊及超過 4,800 場次相關展演活動，入館參訪人數 1,658 萬 9,785 人次。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舉辦聯合行銷記者會，出版「春遊博物館－國立社教館所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國立社教館所學習護照」，提供民眾學習資訊。

第三、累計六大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教育部所屬 10 所國立社教館所珍藏許多珍貴的學習資源，是終身學習重要平臺，在教育部推動眾多創新的終身教育政策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每年寒暑假均舉辦豐富多元的活動、營隊及特展。截至 103 年，累計有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六大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第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型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為使各館所能充分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重點工作如下：

1. 導入館外資源，創新館所服務內容與行銷：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組織變革等未來任務暨挑戰之所需，各國立社教館除持續培訓相關營運管理人才外，並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應用數位典藏，提供民眾優質的學習資源及場域。
2. 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期提升全民擁書率至 1.56 冊 / 人，並逐年提升民眾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第五、規劃「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

102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後，「圖書館、科學類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隸屬教育部，具「藝文、展演場所性質」館所改隸文化部。為突破現有館所資源之限制，提升社教機構的競爭力，教育部開始積極規劃「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希望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夠接觸博物館，也提供學校教育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兩項計畫之重點如下：

首先推動跨域加值：教育部規劃之「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經行政院核定，透過實質硬體設施創新設計及數位典藏資源整合，以區域、館際、國際及產業的跨域整合，發展加值型的社教機構網絡，希望改變過去刻板、距離感的印象，以有趣、時尚、親和及多元的形象吸引人潮，並創造衍生性的文化商品，與串聯週邊景點等策略，提升社教機構和周邊環境的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的效益，讓政府的資源不是停留在消極的補助，而能轉為積極的投資，讓國立社教機構更具競爭力。

其次，發展數位教育：「國立社教機構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以跨計畫策略聯盟及跨機構合作與支援、活化數位典藏再利用與拓展良性循環、發展使用導向多元教育加值應用、建構虛實整合創新教育環境、厚植教育雲資源共創與分享、活絡授權應用與文創產業為發展目標，並整合新媒體、雲端、行動、感知、社交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創新科技，為學校正規教育及社會大眾終身學習數位教育資源充實及應用創新，再做更大努力與貢獻。

最後，教育部除了整合現有的社教機構資源，也期待結合文化部所屬機構的人文、歷史、藝術及文創等領域的資源，103 年度持續邀請文化部暨所屬機構首長共同參與。為因應創新經營理念的需求，以「創新終身學習機構經營理念」為主題規劃專題演講、主題討論及經驗交流等，期激發創新經營的思考，以促進終身學習機構永續經營，提升服務效能。

陸、創新圖書服務，提升民眾閱讀風氣

為建立全方位圖書館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滿足使用者需求，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為願景，提出「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及「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等目標，規劃「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計畫」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計畫」等重點工作。具體施政措施如下：

- 一、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強化其環境設備及館藏資源，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升閱讀風氣。民國 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 4 項計畫：「書香卓越典範」計畫補助 2 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補助 12 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 37 館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補助 406 館。
- 二、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民國 103 年廣續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
-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等 4 項計畫。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3 年補助 2 館，以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含 4 個區域資源中心、8 個分區資源中心，103 年共補助 12 館辦理，俾利提升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推廣閱讀活動。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環境案計 15 館、設備案計 22 館，103 年共計 37 館獲補助，透過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營造室內良善的閱讀氛圍。
4.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103 年計有 406 館獲補助，辦理「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及「本土語言閱讀推廣」等相關活動。

由此可見，圖書館要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必須「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等目標，因此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各項工作，以達「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第一、民國 103 年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數位中心建置、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充實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

第二、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方面，有「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共 4 項計畫。

第三、「書香卓越典範」補助 2 館，以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資源整合發展」含 4 個區域資源中心、8 個分區資源中心，103 年共補助 12 館辦理，俾利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推廣閱讀活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環境案計 15 館、設備案計 22 館，103 年共計 37 館獲補助，透過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營造室內良善的閱讀氛圍；「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有 406 館獲補助，辦理「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及「本土語言閱讀推廣」等相關活動，鼓勵地方政府與公共圖書館，共同規劃、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充實圖書館館藏，落實分齡之民眾服務。

柒、健全基金會運作，共創學習夥伴文化

為結合民間活力，促進終身學習發展，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698 個教育基金會，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公益績效，以輔導代替管理，推動各項業務，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

並促進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與合作，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激勵基金會之公益使命與精神。具體施政措施如下：

- 一、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線上檢核，為簡化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報核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部建置「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提供基金會年度資料上傳、查詢及統計，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提高無紙化管理作業。民國 103 年教育基金會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計 664 家，達成率 95.8%。
- 二、辦理教育基金會財務查核，為了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情形，提供教育部對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輔導管理之參考，民國 103 年擇定 140 家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以促使其健全運作。
- 三、辦理社教公益獎表揚活動，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活動。民國 103 年總報名件數計 114 件，共 53 件得獎。
- 四、結合民間資源增進公益效能，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以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103 年合計審查通過 7 項學習圈計畫，執行 115 項活動計畫。

綜合以上所列，其目標在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第一、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激發教育基金會能量，落實終身學習願景。鼓勵教育基金會相互交流、資源共享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促進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能廣泛參與，以創新符合未來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育方案與計畫，共同參與策略聯盟。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教育部 103 年度「社教公益獎」頒獎活動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共有團體組 22 個、個人組 31 名獲獎。

第二、輔導基金會辦理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充分發揮應有功能，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署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辦理基金會評鑑、財務查核等活動。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開發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督促基金會健全財務狀況。

2014 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2 月 12 日舉行，海棠文教基金會擔任總召，26 家

教育基金會擔任籌備委員，以「公益新未來守護新臺灣」作為年會第 12 週年主題；延續去（102）年「點亮公益，幸福臺灣」主題，今（103）年以強化環境永續及公益關懷的理念，除邀請華碩集團曾鏘聲副董事長兼總裁敘說公益心得及公益關懷理念，並邀請六大基金會代表，在大會上分別以「標竿學習」概念，分享不同領域耕耘的成果。

2014 教育基金會年會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希望以社會創新帶動民間創意、提升國家創新競爭力；長期以來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眾多辛勤播種的教育基金會推手，近年也都嘗試結合科技與人文，將公益行動推廣到臺灣各角落，尤其是偏遠地區或弱勢資源團體。盼望基金會夥伴們能藉由標竿學習概念，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將創意與創新的種子，散佈在偏鄉與弱勢族群，照亮臺灣各城鄉角落。今年年會特別邀請六大基金會就環境、藝文、品格及法治等教育面向，分享長期耕耘的成果亮點。當天特別製作過去 11 年回顧影片，以展現基金會人員熱心公益的熱忱與使命。

第三、為持續發揮非營利事業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教育部自 2003 年起，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每年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深度參與；12 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也獲得非營利事業組織之高度認同。政府與民間教育事務基金會發展良好關係，有助於社會教育事務之推展，也是提升人力素質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著此平臺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空間，善用數位科技推動公益活動，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擁更多新的力量與工具，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語文教育乃整體教育之重要一環，亦為人類學習之基礎，欲提高國民水準，須先奠定良好語文基礎及素養。隨著社會多元化、本土化之環境遽變及影響，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目的在促進族群間語言之尊重與了解，為教育部重要基礎教育工作。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落實推廣、傳承閩南語言，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自 99 年起積極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103 年考試已於 8 月 16 日舉行，通過人數為 6,871 人，歷年總報名人數為 2 萬 5,548 人，總通過人數為 1 萬 7,079 人。本認證考試除促進全民自我提升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外，亦使教師與專業服務人員充分了解自我能力，朝向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並以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

二、配合「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及表揚推展本土語言

傑出貢獻獎，教育部已辦理 8 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獎」活動，計有 109 名個人及 24 組團體獲獎。

- 三、103 年 12 月辦理全國語文競賽，計 2,089 人參賽，計頒發個人獎項 605 個、團體獎 20 個、精神總錦標獎 10 個。
- 四、已辦理 4 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閩客語文學獎迄今已有 345 篇得獎作品；原住民族語文學獎迄今已有 149 篇得獎作品。
- 五、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土語言活動，103 年受補助單位達 36 案，並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改變、全球化競爭、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仍需持續檢討終身教育興革之重點。103 年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為持續發展與改進，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持續發展成人教育方面

就當前成人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終身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及基本知能不足者充分的學習機會；成人教育的方向亦未能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教育的各類課程內涵以基本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及更具發展任務的考量。為提升成人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三) 應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深耕社區學習方面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差距大未能滿足地區民眾需求，亟待發展更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四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必須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 社區學習的層面應擴大發展，不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亦是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整合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並加以運作，以發揮效能。
- (四) 發展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教育機構，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擔負在地化發展及督導之責，使社區學習維持一定品質，有效奠定社區學習持續發展型態。

三、強化家庭教育推展方面

近年高齡化、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人口減少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而社會變遷腳步快速，傳統家庭功能面臨變異。核心家庭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全球化造成跨國婚姻增加，社會的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家庭的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貌，並衍生了各式的非典型家庭。政府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家庭教育法》立法施行迄今，仍有以下幾個方向需持續加強：

- (一) 依照《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之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性別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且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推動之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之家庭教育內涵及方案，以促進生命歷程之家庭教育學習概念。
- (二) 家庭教育面臨縣市首長重視程度不一、投入家庭教育資源不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之問題，致使業務及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等問題，影響整體推動工作成效。
- (三) 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完全符合不同類型家庭之實際需求，機關單位及學校間之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亦有待加強，對於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有待加強，造成服務成效有限。
- (四) 數位學習能達成提升學習內容的即時性，讓學習者有效率、有效果、且樂於學習的優勢。未來運用網路、社交媒介及電子書等方式發展數位學習資源，符應年輕世代學習需求是重要之推廣策略。

四、建構高齡教育方面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部分國人提早退休，如何在退休後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面對未來 20 餘年的退休生活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後「第三年齡」族群的學習需求，導致此族群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晚年得憂鬱症的比例偏高。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應持續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應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高齡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高齡社會，國內相關高齡資源以長照及社福為實施重點。長期以來，高齡教育未受到同等重視，資源分配亦較少，如能因應高齡人口增多，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強化其教育學習機制，將有助於減少家庭及社會負擔。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方面

終身教育除正規學校外，充實非正規的社教機構更是重要。目前，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服務品質提升可多加著力。提升服務品質方面主要面對的問題如下：

- （一）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針對各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六、強化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方面

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在地扎根，並持續延展。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下列主要問題：（一）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NPO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七、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方面

- （一）語文政策協調整合困難：近幾年，我國語言多樣性之政策、兩岸文化競

爭之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之需求，更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涵蓋甚廣，甚難協調與整合。

- (二) 語文問題易引爭議：因語言名稱、語言的處理模式等，均涉及族群議題。此外，加上媒體有意炒作，且語文議題具普遍性，人人「有話可說」，導致語文規範樹立學術流派爭執的白熱化。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成人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已降至 2% 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修訂法規及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三)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與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合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多元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二)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機構資源，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 (三)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學習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應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歷程，地方政府每年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三、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家庭教育優質化：透過政策及統合視導等將工作重點聚焦「加強家庭教育

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由「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依家庭教育議題及縣市推動現況，輔導縣市結合「學校」或「社區」推動家庭教育，成為縣市推動之範型；規劃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及志工各項培訓及成果觀摩活動，以輔導縣市提升服務質量。

- (二) 家庭教育普及化：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服務理念宣導，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之認知及利用；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家庭教育工作時，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性，涵蓋不同群體家庭（包括一般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並應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針對不同婚姻階段之對象（包括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及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規劃之，並應研訂鼓勵男性/父親參與之具體策略。
- (三) 家庭教育多元化：結合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工具及管道，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應以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並應考量兼具結合學校、其他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等多種策略；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逐步針對不同之群體及家庭教育主題，發展家庭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落實「易學可及」之家庭教育策略。
- (四) 家庭教育專業化：為維持專業品質與增加專業認證之價值，確保家庭教育之專業能力及素養，進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辦法修法；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加以運用；獎勵、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碩博士論文及圖書。

四、強化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爭取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朝向專業化發展，

教育部辦理樂齡講師、專案管理人及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高齡教育相關機構運用。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與特色，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六、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 (一) 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更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 (二)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協調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

七、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相關資源，分工辦理，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與配合。同時，應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於推動業務。
- (二) 提升語文的重要性及層級：語文問題多涉及意識型態，動輒涉及國家語言政策，爭議性高，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均應加強。
- (三) 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藉以充分表述各項語文成果內容之種種考量，可讓各界體會教育部之用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奠立於教育部目前施政措施與成效之基礎，同時根據學習型社會趨勢，統整歸納終身教育未來發展與施政方向如下：

壹、深化發展成人及社區教育，擴增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深厚的基礎，深化發展成人及社區教育方向如下：

-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103 年之 1.51%（30 萬 2,622 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 二、為因應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情勢，積極重視過去較受忽視的教育需求：政府教育政策已隨高齡人口增加、重視弱勢關懷等進行調整，以消除社會偏見與歧視。實務上，也透過學校及社會各類單位開設適合樂齡學習之課程，並運用樂齡志工，並持續進行前瞻的規劃與轉型，這些措施都相當值得肯定。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人力資源，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願景。
- 三、持續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擴增開放學習機會：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管道播送教學內容，持續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俾便利空中大學學生選讀課程。同時，可以結合社區相關資源，透過認證及交流合作機制，擴增開放學習機會。
- 四、終身學習的根本就在家庭與社區：社會發展的根基在家庭及社區教育，必須善用家庭、社區及學校組成的教育體系與功能。不是等到弱勢族群進入小學才列入教育優先方案，應該提早於家庭、社區及學前教育階段開始。因此，終身教育體系要將社區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扶持家庭教育，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同時，加強推動家庭教育方案，輔導家庭教育優先對象、推展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以及專業化家庭教育人員等。如此，終身教育體系就能扮演提高全民素養的關鍵角色，結合社會團體、善用社區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區與家庭需要的終身學習機制，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厚植發展終身學習基礎

《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已有初步成效，但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教育部未來持續依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兩項計畫，進行規劃與推動：

- 一、持續整合行政院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 11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家庭服務之人力、經費及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
- 二、對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為不利地位之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提供符合各群體人口數或家庭數之家庭教育活動，以強化各類型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與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
- 三、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因應社會需求，鼓勵縣市政府與區域大學建立策略聯盟，或與學校或其他機構、民間團體建立志工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國人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
- 四、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促進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運作，加強辦理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提升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
- 五、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落實「家庭教育及支持送到家」之概念，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的可及性。
- 六、配合地區需求特性，鼓勵縣市設置鄉鎮市區家庭教育據點，作為家庭教育資訊提供站，就近瞭解鄉鎮市區民眾家庭教育需求，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俾利民眾就近參與，並落實基層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增加家庭教育學習機會。
- 七、輔導縣市設置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輔導團（小組），研訂輔導縣市所屬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年度主軸重點，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從下一代扎根家庭教育理念，並研訂縣市所屬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計畫等。
- 八、健全家庭教育法制，透過訪視輔導評鑑等機制，促進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及支持措施。

參、加強高齡教育工作，邁向友善高齡社會願景

我國面臨高齡社會趨勢，至 114 年將突破 20%，躍居「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持續規劃重點如次：

- 一、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齢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
- 二、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 三、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提供多元及創新學習的內涵，例如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保健養生、體適能、消費保護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老年家庭生活適應、休閒旅遊等。
- 四、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五、建立每一直辖市及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地方政府執行高齡教育之政策能力。
- 六、持續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教材，全面擴大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計畫，培訓樂齡教育講師、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後續並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 七、研訂高齡教育發展計畫：從落實法制、強化專業、輔導獎勵及整合資源等策略，發展質量並重的高齡教育。

肆、整合政府民間社教資源，擴展高品質終身學習服務

整合政府與民間社教資源為長期努力的要務，透過社教機構、教育基金會、語文教育資源，未來擴展高品質終身學習服務方向如下：

- 一、全國圖書館系統已完備，將持續更新機構軟硬體設施，其他社教機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須持續研擬「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該計畫依結合土地開發、區域發展的跨域加值模式，以地區劃分，分別建構北部的「科學藝術園區」、中部的「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的「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的「海洋生態體驗園區」。透過四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結合社教機構間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以各區社教機構之特色為基礎，進行主體建築及設施的改造工作，建構跨域加值的網絡。另以「建構多元適性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意向，發展數位及媒體層面，優先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之資源，再透過新媒體的包裝，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 二、擴大教育基金會結盟，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學習圈等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效益，應廣泛鼓勵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期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此外，部分主題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和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同時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 三、積極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強化本國語言相關措施：賡續擴充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研訂與相關推廣；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強化信效度。同時配合社會需求推動「臺灣母語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賡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提升多元語言價值。

撰稿：楊國德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